

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吳曉菁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之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誠正中學

主文

- 一、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長期優先將特教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編入其班級，損害其權益部分，申訴有理由。補救措施：自決議送達原措施學校1年內，申訴人班級之特教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得超過全校平均值。附帶決議：原措施學校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3條，由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決定學生分班時，各單位應充分提供相關資料，通案考量各導師之工作量及學生個案情況，依據有關資料研處安排，避免老師長期承受壓力過大，並訂定公平合理之分班方式以減少爭議。
- 二、申訴人多次向原措施學校反映陳姓教師言行不當，一再造成戒護與管教小組之困擾，然校方態度消極未予正面處理部分，不予受理。
- 三、申訴人就鄧姓主任加班情事申訴部分，不予受理。

事實

- 一、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長期將特教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編入其任教班級，致其班上特教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數相較其他班級屢居高峰云云：
 -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1. 申訴人導師班上自103學年度迄今，都有特教生及身心疾患學生，且相較其他班級屢居高峰，於校內各層級會議多次反映，未獲校方重視，107年的時候更高達6位身心障礙學生、12位自殺個案學生，109年3到5月只要有特殊學生(特教生、從小在各安置機構成長者)仍優先編入申訴人班級。該類學生引發之戒護事故、班級情緒躁動等案皆是管教小組的負擔，長期下來實在不堪負荷。

2. 申訴人班級為機車檢定班，109 年 3 月陳姓特教生出校，4 月即編入心臟疾患之邱姓特教生。行政單位漠視邱生身體狀況，將其編入需重訓的班級，由申訴人提案重新討論，卻引發同仁異議與不悅，行政單位甚推稱不知道機車檢定班要重訓，有怠忽職守之慮。
 3. 至 5 月再編入陳姓特教生，因陳生已考取機車檢定證照，申訴人提出相關資料轉請訓導主任協助溝通，又再度引發同仁異議，行政單位依舊推稱不知道陳生已考取證照，是行政程序不備？抑或怠忽職守？甚或職場霸凌？
 4. 申訴人也透過校內各項會議指出編班程序瑕疵之處，但獲得的回應卻是「自殺個案學生不會不好帶」、「不要挑學生」、「不要覺得自己被針對」。
 5. 申訴人已窮盡校內各項反映管道，卻無法改善現狀，期能透過本次申訴決議，比照部分班級無特教生及身心障礙學生 1 年。
 6. 補述：校方所提的特殊學生統計數字，與申訴人於行政主管會議紀錄、高關懷個案會議紀錄等所知不符，且申訴人班級特教學生人數於 6 月低於平均值，是因為兩名自殺個案學生出校所致，非平均編班人數低於各班。另 4 月編入之邱生係經歷 3 次會議才平息編班爭議，非如校方所言均是累進處遇會議決議。至編班原則部分，如經得起檢視與公評，為何教務處於累進處遇會議及訓導會議不願進行說明，而是請同仁參考書面資料？6 月訓導會議經多方管教人員反映才提案檢視修正？
- (二)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 109 年 7 月 9 日誠中人字第 10900022390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31 日誠中人字第 10900022780 號函書面說明如下：
1. 經查本校 109 年 3-6 月編班資料，109 年 3 月 18 日本校 11 個班特殊學生合計 69 名，全校各班平均 6.27 名，申訴人班級 7 名；4 月 15 日本校特殊學生合計 67 名，全校各班平均 6.09 名，申訴人班級 7 名；5 月 4 日本校特殊學生合計 69 名，全校各班平均 6.27 名，申訴人班級 7 名；6 月 16 日本校特殊學生合計 62 名，全校各班平均 5.64 名，申訴人班級 5 名。可見申訴人導師班特殊學生人數超出平均值甚低，且 6 月時已低於平均值。
 2. 本校學生入校編班，係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3 條規定，由輔導處根據各有關處、室提供之調查資料，作成個案分析報告，供註冊組據以進行學生預編班，提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討論，依會議決議決定學生編入班級。查本校 109 年 4 月份第 2 次至 6 月份第 2 次會議紀錄，未有申訴人所述只要有特殊學生仍優先編入其班級情事。

3. 有關本校編班原則，註冊組已於 109 年 6 月第 2 次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提案，建議檢視修訂新生編班條件順序。經會議決議，請訓導主任收集導師意見後交註冊組彙整。

4. 補述：經查註冊組編班時列為本校特殊學生參考之「高關懷收容學生」項次，配合矯正署函示改依「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計畫辦理」，爰該項次修正為「自殺防治預防學生」項次，並由輔導處於造冊列管時，知會各班管教小組。另關於邱生編班事宜，係依據 4 月份第 2 次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決議編入愛班(申訴人班級)，後接獲醫護室通知申訴人考量課程需求，對邱生編班事宜有異議，爰於第 3 次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決議改編入真班；會後真班導師表示異議，並於第 4 次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反映其班級技訓課程邱生不宜參與，復經委員會決議轉入溫班。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申訴人皆列席與會，未表示異議。至編班原則之檢視修正，自 106 學年度起，導師們即陸續提出新生編班應考量條件，註冊組參採後將學生分散預編至各班，惟近 3 年來仍有教師認為新生之預編班級未能盡如人意，是以提出建議方案，請同仁討論哪些條件為新生編班之必要條件，並排定條件順序，以達公平公正目的。

二、申訴人多次向原措施學校反映陳姓教師言行不當，一再造成戒護與管教小組之困擾，然校方態度消極未予正面處理云云：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申訴鄧姓主任加班情事云云：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理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3條規定：「學生入校後，應由輔導處根據各有關處、室提供之調查資料，作成個案分析報告。但對於一年內分期執行或多次執行而入校者，得以覆查報告代之。(第1項)前項個案分析報告，應依據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及醫學判斷。一般教學部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特別教學部者，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後，提報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決定分班、分級施教方法。(第2項)」
- (二)「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第1項)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2項)」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三、申訴人不適格。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五、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七、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第30條第1項規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 二、按矯正學校新生入校後，輔導處應根據各有關處、室提供之調查資料，作成個案分析報告，提報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決定分班、分級施教方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3條定有明文。查申訴人107年時班上一度高達6位身心障礙學生、12位自殺個案學生，窮盡校內各項反映管道，卻無法改善現狀，雖109年3-6月特殊學生人數超出平均值甚低，且6月時已低於平均值，惟申訴人確已長期累積壓力與無力感。另從邱生編班事宜觀之，原措施學校編班過程確有不備，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決定學生分班時，各單位應充分提供相關資料，通案考量各導師之工

作量及學生個案情況，依據有關資料研處安排，避免老師長期承受壓力過大，並訂定公平合理之分班方式以減少爭議。

- 三、次按教師得提起申訴事項係以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為限，「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查陳姓教師在業務上已不再與申訴人相關，且屬他人言行是否失當，至鄧姓主任之加班問題亦屬他人言行是否失當，皆與申訴人本身權益無直接關連，爰非屬教師得提出申訴之範圍。
- 四、據上論結，本件學校長期將特教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編入申訴人班級，已損害其權益，申訴人申訴有理由；至陳姓教師言行不當及鄧姓主任加班部分，與申訴人本身權益無直接關連，不予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30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葉貞伶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